真理大學音樂應用學系108學年**吉他**術科考試範圍

**所有曲目不得重複，必須背譜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主修考試範圍** | |
| **年級** | **期末考試** |
| 大一上  主修I | 1.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，兩個八度 2. 練習曲一首（自選） 3. 文藝復興時期樂曲一首 |
| 大一下  主修II | 1.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，兩個八度 2. 練習曲一首（自選） 3. 古典樂派時期樂曲一首 |
| 大二上  主修III | 1.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，兩個八度  2. 練習曲一首（自選）  3. 巴洛克組曲或古典樂派奏鳴曲：快板樂章 |
| 大二下  主修IV | 1. 二十四個大小調音階與琶音，兩個八度  2. 主題與變奏曲一首（時間五分鐘以上） 3. 浪漫樂派或國民樂派樂曲一首 |
| 大三上  主修V | 1. 魏拉・羅博士吉他十二首練習曲：第一首之外任選一首 2. 近代樂派樂曲一首 |
| 大三下  主修VI | 1. 巴赫魯特琴組曲或無伴奏組曲：兩個樂章 2. 自選曲一首（時間八分鐘以上） |
| 大四上  主修VII | 二十五分鐘以上的曲目，最少需含兩種不同的樂派。 |
| 大四下  主修VIII | **畢業製作：**  35~40分鐘以上之公開展演，內容可為「獨奏會」或「教學示範」或兩者之結合。選擇獨奏會者，曲目須包含三個不同樂派。  【時間總長三分之二可選自大一～大四考試曲目。】 |

**所有曲目，必須背譜，沒有例外。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副修(選修)考試範圍** | | |
| **年級** | **期末考試** | |
| **演奏組** | **行政組** |
| 大一上、下 | 練習曲一首與自選曲一首 | 自選曲一首 |
| 大二上、下 | 練習曲一首與自選曲一首 | 自選曲一首 |
| 大三上、下 | 練習曲一首與自選曲一首 | 自選曲一首 |
| 大四上、下 | 練習曲一首與自選曲一首 | 自選曲一首 |

**術科期末考計分比例：**

**期中平時成績5%、期末平時成績25%、期末術科成績70%**